担保意向函

（贷款人）：张新征

我公司原则上同意为在贵行（公司）贷款人民币123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叁元整万元整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函仅代表担保意向，此项担保最终生效应以与贵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本函有效期天，涂改、复印件无效。天内如未与贵行签订担保合同，本函终止。

如有超出本函的事宜，可另行协商。

泸州工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2018-09-30